

副本

8/14 補發 3X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40072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二、三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市香山區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土地分配公聽會，敬請屆時親臨與會。

開會時間：94年8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7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集會所(新竹市浸水南街84巷1號)

主持人：沈局長敏欽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玉蓮(課員) 03-5216121轉328

出席者：楊國棟君等183人(詳如附清冊)

列席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浸水里楊里長火傑

副本：新竹市浸水里里辦公處(惠請提供及佈置場地)、本府地政局

備註：

- 一、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重劃區內樹下段631-1、631-2、638-1、1106、1108-1、1132、1132-1、1138-1、1139、1149、1194-1、1382、1382-2、1384、1384-2、1385-1、1411-1及香雅段571-1、572-1地號等土地重劃後應分配面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2分之1(本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為68平方公尺)，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通知上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，是另檢附合併分配申請書乙份，惠請於本(94)年8月23日前備齊文件向本府地政局提出，



逾期本府即逕依規另以現金補償之。

- 三、次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分別共有土地，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，且其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，得分配為單獨所有。但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。」是就本重劃區符合上開規定者另檢附分配單獨所有同意書乙份，惠請於本(94)年8月23日前備齊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提出，逾期本府即逕依分配圖草案辦理公告。
- 四、有關備註二、三申請辦理事宜若有任何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(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)來電洽詢或親至本府地政局有專人協助辦理，另 台端公聽會是日不克參加而有申請需要者，亦惠請配合於本(94)年8月23日前備齊文件至本府地政局申辦。

新竹市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